

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給予在香港以外地方 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提議

入境處編印了一份名為『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』的單張，介紹協助在內地遇事港人的服務及有關資料。此外，為加深公眾對內地刑事訴訟方面的認識，保安局及駐京辦分別編訂了名為《內地刑事訴訟簡介》及《與被拘留、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、法規實用資料》的小冊子。以上資料有助港人明白內地有關法律、法規，以保障自身的權利。上述單張及小冊子可向入境處或駐京辦索閱，亦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。

據了解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公訴人出庭公訴的案件，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託辯護人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。被告人是盲、聾、啞或者未成年人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，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。被告人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，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。

另外，入境處亦編印了一份名為『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』的單張，介紹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範圍及有關資料。此單張可向入境處索閱，亦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。

至於給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被拘留的港人跨境法律援助以作出庭公訴，相信議員會明白，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是屬於香港法律制度的一環，旨在確保具充分理據在本港進行訴訟的人士，不會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行事。因此，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及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，法律援助的範圍只限於在香港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。特區政府現時無意改變現行政策。此外，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制不同，兩地的執法及司法機關亦互不從屬，因此，提供跨境法律援助以作出庭公訴在審批、監察等各方面都有實際困難。給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被拘留的港人跨境法律援助及諮詢服務，亦會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五年八月